华泰财险附加计算机特约条款（2026 版 GH）

兹经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本附加险合同扩展承保保险单载明的电子计算机项目下保险标的的下列损失：

（一）遭受主险承保风险后，发生的数据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但不包括未存储数据的存储媒介的重置费用，上述费用以双方约定赔偿限额为限。**

（二）计算机硬件设备遭受主险承保风险后发生数据丢失、损坏而产生的数据复制费用，包括从备份媒介中重新输入数据及从文件、资料中重新整理或编辑数据的费用，**但不包括复制盗版数据的费用、数据的专利或保护费用。上述费用不超过本保险单中载明的相应限额。**

（三）被保险人为避免营业中断所支付的必要的计算机硬件设备的临时租赁费用，**上述费用以双方约定赔偿限额为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